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消簡字第6號

原告 盧明漢

張煜誠

張李秀蘭

慶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被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訴訟代理人 洪宗巖

李孟璟

梁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8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